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3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弢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5人，代表股份数量103,679,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9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55,644,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数量48,034,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04%。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8人，代表股份数量12,630,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58%。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1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3,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5%；反对1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6%；反对1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7%；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2%；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0%；反对1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9%；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3,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4%；反对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8%；反对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1%；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7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1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0,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42%；反对1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7%；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09,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2%；反对2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1,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71%；反对2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4%；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霞女士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7%；反对1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5,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05%；反对1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6,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反对1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9%；反对1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8%；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2,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1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42%；反对1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82,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6%；反对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4,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50%；反对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1%；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01,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3%；反对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3%；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2,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07%；反对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3%；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8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1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5,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93%；反对1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5%；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82,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4%；反对1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3,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5%；反对1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3%；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88,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8%；反对1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9,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78%；反对1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9%；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37,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1%；反对2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9,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80%；反对2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3%；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

1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6,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反对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7%；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9%；反对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

1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3,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1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4,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2%；反对1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6%；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02,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3,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3%；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

1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8,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9,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2%；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0%；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4,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反对1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6,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0%；反对1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9%；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

2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7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8%；反对2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1,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6%；反对2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0%；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2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71,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9%；反对2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5,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73%；反对2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2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86,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4%；反对2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61%；反对2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2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章程修订事项的议案》；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7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7%；反对2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82%；反对2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0%；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的张蕊律师、杨一鸣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5-03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雪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个人简历

杨雪，女，198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8年3月起先后担任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部主管、董事。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25年5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杨雪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30起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先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405,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828%。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178,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3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226,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18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2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238,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19,966,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2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2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800,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44%；反对2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1%；弃权2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19,966,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2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2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800,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44%；反对2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1%；弃权2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5%。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19,958,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1%；反对2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弃权1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791,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58%；反对2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3%；弃权1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9%。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0,009,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2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1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842,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64%；反对2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9%；弃权1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19,959,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3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1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792,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10%；反对3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3%；弃权1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12,671,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8%；反对7,560,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9%；弃权1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504,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844%；反对7,560,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91%；弃权1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11,87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06%；反对1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8,340,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0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06%；反对1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9%；弃权8,340,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71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0,004,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0%；反对2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1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838,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3%；反对2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3%；弃权1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0,016,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2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1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849,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94%；反对2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7%；弃权1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炜律师、罗明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超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160,765,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7,669,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1人，代表股份3,096,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2人，代表股份12,439,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342,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1人，代表股份3,096,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6%。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408,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4%；反对1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1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081,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36%；反对1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5%；弃权1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8%。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93,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1%；反对1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20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066,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31%；反对1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5%；弃权20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4%。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413,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9%；反对1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18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87,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9%；反对1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5%；弃权18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6%。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64,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1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弃权2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38,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64%；反对1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0%；弃权2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7%。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406,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2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5%；弃权1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79,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08%；反对2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6%；弃权1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7%。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81,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1%；反对1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弃权19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5,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30%；反对1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9%；弃权19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6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2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弃权1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